

股票代码: 300881

股票简称: 盛德鑫泰

公告编号: 2021-038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合同履约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，给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近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锅炉厂”、“交易对手方”或“买方”）签订了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公司向哈尔滨锅炉厂销售超级不锈钢管和合金钢管，合同金额 11,581.3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哈尔滨锅炉厂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樊险峰

注册资本：74,68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1994 年 10 月 19 日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生产基地 33 号楼

经营范围：按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运输业务。火力发电站锅炉、压力容器、汽轮机辅机、锅炉辅机、电站阀门及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、核能电站设备及供热设备和石化容器的生产和销售；原子能动力设备、

炼油化工设备、非标准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；工业锅炉、特种锅炉、节能环保设备的制造、销售、调试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海水淡化设备、电站锅炉水处理设备、盐化工设备、非常规水资源处理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服务；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建筑工程施工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工程环保设施施工；工程防声、防尘设施施工（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）。按外经贸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

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

年度	2018 年	2019 年	2020 年
销售金额（万元）	23,226.65	11,430.20	27,028.79
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（%）	27.02	12.89	31.40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哈尔滨锅炉厂为国有企业，是国内排名前三的锅炉厂之一，实力雄厚，公司已与其合作多年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9 日

2、合同标的：超级不锈钢管、合金钢管

3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款 11,581.3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4、结算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质量保证书、材质单等其他附随文件齐全后，隔月付款，可承兑汇票结算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6、合同交货时间：2021 年 12 月开始交付，如果买方通知推迟到货的，则交货期顺延。

7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金额为 11,581.31 万元（含

税),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.14%, 本次业务销售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, 大幅度提高了该类超级不锈钢产品的市场占有率, 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超级不锈钢业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, 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 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, 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, 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